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796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劉鳴宸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04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10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  
13 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  
14 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15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6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17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18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19 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  
20 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  
21 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  
22 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決判處各  
24 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  
25 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26 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屬  
27 正當，應予准許。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向受刑  
28 人詢問其對於本案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並請其遵期回覆  
29 後，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本院爰逕依卷內所附事證，審酌  
30 31

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扣除之內容，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葉卉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妨害秩序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27日	110年8月29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8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90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47號	
最後事實審定	法院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年度訴字第510號 112年2月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年度訴緝字第205號、第221號 113年12月19日
確定	法院 判決字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年度訴字第510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年度訴緝字第205號、第221號

(續上頁)

01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3月20日	114年1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備註 (已執畢)		無